

总部企业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符合南京市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发展带动作用大、战略决策能力强、资源调动范围广的独立法人企业；在南京市经营；在南京市外拥有 2 家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包括以下三种情况：在南京市外设立的分公司；在南京市外设立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在南京市外设立的营业部、销售部、办事处、研究院等分支机构），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总部职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军、涉密企业除外。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具体可根据以下标准申报。

二、按照榜单申报

（1）入选《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世界 500 强榜单，或《财富》杂志、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 500 强榜单，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

（2）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

（3）入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榜单的企业，或中国互联网协会公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百强榜单的企业。

(4) 入选胡润研究院或长城战略咨询最新公布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榜单的企业。

(5) 入选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江苏民营企业 200 强、江苏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江苏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100 家榜单的企业。

(6) 入选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江苏百强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服务业百强企业榜单的企业。

(7) 经省商务厅认定的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8)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在宁投资设立的二级及以上总部。

三、分行业按照营收、缴纳社保人数申报

(1) 工业、建筑业

1) 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 20 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 100 人。

2) 其他工业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 30 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 100 人。

3) 建筑业企业，上年度主营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 100 人。

(2) 现代服务业

1) 商贸服务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 40 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 50 人；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 5 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 50 人。

2) 新兴服务业企业：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

文化旅游、现代物流、低空经济、平台经济、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 5 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 50 人。符合基本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10%的企业可认定为研发型总部。

3）持牌金融机构：银行类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 15 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 50 人；其他金融机构上年度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 50 人。

（3）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企业，上年度农、林、牧、渔及相关产业营收不低于 5 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 50 人。